

温度 热度 力度

“托育”能否破解“幼无所托”难题

重庆0-3岁婴幼儿托育市场调查

重 报
调 查

□本报首席记者 黄乔 记者 黄斐

生娃不易，带娃更难。

近年来，随着二胎政策全面放开，家长育儿观念的改变及育儿需求的提升，0-3岁孩子的托育问题成为当前关注的教育话题之一。

托育机构的出现，一定程度上化解了不少双职工家庭对“娃儿上幼儿园谁来带”的焦虑。当前，重庆的托育市场发展如何？面临哪些困境和问题？当代年轻父母对托育服务有何期待？对此，重庆日报记者进行了采访调查。



图为某专业托育机构教师给幼儿讲图画故事。（受访者供图）

日前，记者调查发现，重庆的托育市场以专业托育中心和家庭式托育机构为主。这两类托育机构，均针对双职工夫妻孩子无人照看的问题，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临时托等服务。如，全托服务，父母可在早上8点送孩子入园，晚上6点接孩子回家。

“这两类托育机构收费在每月2000-9000元不等，其主要区别在于地理位置、专业师资、硬件设施、功能配套以及课程内容等。”海汀顿国际教育集团副总经理杨雪竹说，重庆目前的托育市场较北上深而言并不成熟，家长的托育意识还

33岁的王明燕曾在一家世界500强企业工作，期间，她了解到不少国外企业会和当地教育机构合作，在企业内部为有孩子的职工设置一个小型托儿中心。

“在外企五年，我看了许多职场女性生育后不能平衡工作与家庭的烦恼，我自己也是其中之一，同时也看到了托育带来的便捷，所以想在重庆办一家托育中心，解决职场女性的困扰。”2015年，王明燕毅然离职，决定和几位有过托育经验的朋友共同创业。

“可以托育2岁以下孩子的，重庆当时也就三四家吧。”王明燕回忆说，那时的托育机构数

“国家出台《指导意见》后，托育机构的管理由各地卫健委牵头负责。”杨雪竹介绍，重庆方面，去年7月，市卫健委联合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发布《关于贯彻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有关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引导托育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登记。

“据我了解，目前重庆还没有公办的托育机

连日来，记者随机采访了30位80、90后父母。其中，24位表示，家庭曾因谁带孩子发生过矛盾；16位表示，正是由于没有足够精力带孩子，拒绝生二胎；21位表示，对私立托育机构心存疑虑，希望发展更多有安全保障、价格合适的公办托育机构。

“父母最近身体不好，无法继续带娃，考虑过请育儿嫂和托育，但开销较大，难以承担。”家住九龙坡区的刘晶晶是一位1岁半女孩的母亲，原本

托育服务有着巨大的市场空间。据中国人口与发展研究中心调查，在0至3岁婴幼儿的家庭中，有托育服务需求的占30%。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调查数据显示，我国0至3岁婴幼儿入托率只有5%左右。

“针对0至3岁的小孩，我国90%的家庭还是以祖辈照料为主。”托育专家、蓓拉课堂创始人赵子成分析认为，国务院发布《指导意见》后，我国托育行业进入政策规范化发展阶段。但目前，人才的缺乏以及资金成本过高，成为制约托育行业发展的瓶颈。

赵子成说，从市场化角度来看，当前，家庭式托育机构更容易生存。“目前，开办一家符合标准的专业托育中心，其租金成本、人工成本、营销成本等都比较高，如果按照普惠性的价格

托育市场 重庆主要分两类

需要引领，所以托育中心的数量、规模也不算大。

记者走访了解到，家庭式托育机构主要开办在小区里，租用小区一楼住房进行装修改造，场地面积主要集中在120-150平方米。

在渝北区某家庭式托育机构，记者看到，该机构租用了该小区一楼带花园的住房，面积约140平米。在场地布局上，客厅为孩子主要活动场所，花园里有低龄儿童游乐设施，其他4个

房间分别为教室和孩子的休息场所。

“包括我在内，工作人员基本固定在5个人，一般招收本小区的孩子。”该机构负责人说，招聘的托育人员大都是幼儿园老师，主要托育2-3岁的孩子，每个孩子每月费用为2500-3000元，托位数量不超过20名。

而专业托育中心主要开办在社区的商业区，场地面积一般在500平方米以上，收费标准

每个小孩每月4000-9000元。

“只有这么大的场地，才能满足所有功能，并进行专业化的分区。”爱德凯国际婴幼儿托育中心运营总监王明燕说，按照专业标准，托育中心必须具备生活用房、服务管理用房和供应用房以及足够宽敞的活动场地。此外，还配有专业的清洗间、保健室、晨检室、家庭咨询室等。

“我们最小可以托育3个月大的婴儿。”王明燕介绍，在托育人员配置上，国家标准是乳儿班1:3、小托班1:5、大托班1:7，而他们达到了1:3、1:4和1:5。

—【他山之石】—

浙江出台全国首个托班指南

日前，浙江省教育厅最近出台了全国首个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印发了《浙江省幼儿园托班管理指南（试行）》（以下简称《管理指南》）的通知。《管理指南》涉及托班班级规模、回应性关照、家园合作等多个方面，适用于浙江省范围内各级各类幼儿园举办的面向2-3岁幼儿实施保育教育活动的全日制、半日制托班。

《管理指南》规定，幼儿园办托班须经当地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开设。入托年龄原则上为24个月及以上。托班一般按25-36个月编班，也可以按25-30个月、31-36个月编班，每班人数不超过20人。

托班班级应当配足专任教师和保育员（以下简称保教人员），幼儿与保教人员的配比不高于7:1。托班教师需获得适用的教师资格证并持有保育员上岗证及托育保教方面的相关培训。

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加大了对托育行业的规范化指引、监管和支持力度，明确17个部门共同保障推动托育行业发展。这让她重燃希望。

“我觉得这是一个新机会，托育行业将迎来新发展。”王明燕说，虽然托育人才缺乏这一问题目前还没得到较好解决，依然以各机构自行培养为主，但未来肯定会有所改变。“希望有关部门能出台托育培训的相关标准，并颁发相应的资格证，同时，高校能为社会输出更多的托育人才。”

“我们的专业程度、服务态度都是受到家长们肯定的，但由于一些硬件条件不符合要求，无法备案。”一家尚未备案登记的家庭式托育机构工作人员说，小区内的家庭式托育机构能较好满足小区及周边家庭的托育需求，收费也较低，有存在的合理性。她希望能降低对家庭式托育机构备案登记要求，让家庭式托育成为更多家长的选择。

务供给，依托公办机构兴办一批具有普惠性和公益性的托育机构，满足普通收入家庭需求。

刘文贤的建议来自于他对托育服务多年以来的调查研究。目前，我国0至3岁托育服务缺口巨大，但公办性、公益性的托育机构甚少。同时，婴幼儿托育机构的评定和考核等标准缺乏，管理不规范，教学质量、运营标准等少有部门监管，存在较高的运营风险，导致许多家长不愿将孩子送往托育机构。

另外，针对我国大部分大专院校都没有开设0至3岁的托育专业，也没有托育教师资格证书这一问题，赵子成建议，国家应鼓励大专院校设置相关专业，培养专业的托育人才，政府部门也应尽快建立相关资质认证，同时，加大对已有托育机构内教师的培训。“比如，上海就委托高校对2000名托育师进行培训，这些方式各地都可以借鉴。”

“发展托育服务是一项重大民生工程，未来，每个街道或社区都应有至少一个托育场所，托育机构的数量应该超过幼儿园的数量。”赵子成还建议，随着托育机构数量增加，政府部门还应牵头成立托育行业行业协会，通过协会，能更加有效地管理和规范托育行业。



托育中心教师与幼儿进行互动游戏。（受访者供图）

专业托育中心 人才缺乏且培养成本过高

量小规模小，主要开办在小区里，没有具体开办标准，也没有主管部门牵头管理。

当年的王明燕和朋友到工商注册了早教中心的营业执照，开办了一家托育中心。为有别于家庭式托育，王明燕决定把托育中心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她开始向国内其他城市和境外一些国家和地区学习先进的托育模式及经验。

经过几年发展，托育中心规模逐渐扩大，但王明燕却在2019年初打起了退堂鼓。“那时出

现了一个瓶颈——没有托育方面的人才支撑，服务品质很难保障！”王明燕坦言，那时，国内的高校没有设置托育相关专业，托育机构只能招聘学前教育等专业人士，再自行开展重新学习培养。

“真的是手把手教每一个细节，培养一个合格的托育人员需要花费一年时间。”人才的缺乏和培养成本过高，让王明燕感到前景不乐观。也就在当年，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促

家庭式托育机构 希望降低备案登记要求

收、场地面积、托育机构人员资格证等。”王明燕说，她认为这样的门槛并不算高，但对一些开在小区里的家庭式托育机构来说，就较难符合备案要求了。

“备案登记是有一定门槛的，包括消防验

收、场地面积、托育机构人员资格证等。”王明燕说，她认为这样的门槛并不算高，但对一些开在小区里的家庭式托育机构来说，就较难符合备案要求了。

年轻父母 呼唤公办普惠性托育机构

打算生二胎的她，最近打消了这一念头。刘晶晶表示，希望重庆有收费低的普惠性托育中心。

“老人虽然愿意带，但教育方式还是有很多问题，而且随着年龄偏大，身体也吃不消。”34岁的张颖有个两岁大的儿子，一直婆婆在带。张颖说，育儿嫂和专业托育中心价格不菲，家庭

式托育她又不放心。“在没有公办托育机构的情况下，建议可先采取民办公助的形式，多发展一些普惠性托育机构。”

对家长们的焦虑，在今年全国两会上，全国政协委员、民盟重庆市委副主委、市政协副秘书长刘文贤就发出呼吁：应多元化增加托育服

专家建议 每个社区至少一个托育场所

经营，基本不可能赚钱。”赵子成给记者算了一笔账：一家有100个托位的托育机构，只有入园率达到60%才能保本，超过80%才能盈利。即使如此，资金回笼的周期也在3-5年左右。

而家庭式托育机构就不一样，其前期投入不高，收费较低，一年就可以收回成本，并良好地持续经营下去。“不过，家庭式托育机构受场地等因素制约，不能满足备案登记要求，目前不被认为是合格的托育机构。”赵子成说。

“正是受这些瓶颈因素影响，当前从事托育的人并不算多，民办托育机构正在艰难成长。如果要达到普惠这一目标，政府帮助民办托

机构降低投入和运营成本是第一步。”为此，赵子成建议，政府首先应认可家庭式托育机构，同时以补租金、补人头、补托位等形式培育托育市场，进而发展更多普惠性、老百姓负担得起的托育机构。此外，还可以鼓励企事业单位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形式设立托育点，满足职工托育需求。

而在政策的落实方面，杨雪竹则建议，政策应平等对待各类托育机构，符合要求即可获得如场地、政策补贴等支持，让社会机构各展所长，营造健康的托育服务生态，鼓励不同类型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广大需求者提供

身边的民法典 ④

本报讯（首席记者 黄乔）格式条款未说明，保险公司不免责！日前，市五中院依据《民法典》相关规定审理并宣判了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该案中，因保险公司未举证证明其对保险合同中的格式条款尽到说明义务，合议庭根据民法典关于格式条款的新规定，认定该对当事人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约定不作为合同内容，判保险公司全额赔付被保险人10万元伤残保险金。

原来，某建筑公司就其承建的建设工程施工及机电安装工程，向一家人寿保险公司投保了建筑工程意外险。保险期间内，孔某某作为案涉工程水电工人，在施工时发生保险事故。

“原本觉得公司事先买了保险，会顺利得到保险赔偿。”孔某某说，但当他申请理赔时，

受伤致残 保险公司未尽说明义务被判“全额赔”

市五中院适用民法典格式条款判决一起人身保险合同纠纷案

保险公司却根据双方订立的保险格式合同中，约定的伤残等级标准《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2013）》，认定他的伤残评定不达标，故不予赔付伤残保险金。

孔某某一气之下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一审法院委托鉴定机构依据《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认定孔某某属一个九级伤残，两个十级伤残。因按照两种不同的标准得出不同的结论，故适用何种标准评定伤残等级情况，这成为了双方争议的主要焦点。

市五中院在二审中另查明，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特别约定部分载明，本合同适

用《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2014）》，但保险条款中未附该标准全文，且该标准与保险条款中载明的行业标准亦有部分内容不一致。

为此，市五中院二审认为，《民法典》虽然原则上不具有溯及力（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行为和事件是否适用），但在符合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情形下，可溯及适用。《保险法》第十七条规定了保险人提供格式条款的说明义务，但未明确保险人未尽到该说明义务的后果。而保险合同作为典型的格式合同，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应当适用《民法典》就格式条款

的效力问题作出认定。《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了“提供格式条款的一方未履行提示或者说明义务，致使对方没有注意或者理解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的，对方可以主张该条款不作为合同的内容”。

“本案中，对于保险事故发生后采用何种伤残评定标准，属于对投保人具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单和保险条款中载明的标准并不一致，并且未就上述标准尽到提示说明义务。”该案承办法官说，依照《民法典》第四百九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就不应以保险条款中载明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2013）》作为认定孔某某伤残等级的标准。为此，二审维持了保险公司应予赔付孔某某10万元伤残保险金的主张。

法官释法>>>

在我国民商合一的背景下，《民法典》虽立足民事，但是对商事法律的一般规则都进行了系统的归类和规范，确立和更新了很多重要的商事制度和理念，对商事审判产生重大影响。

格式条款虽非民法典创设的新概念，但是民法典对格式条款的条文增加了未尽到提示、说明义务后果的规定，明确其归属合同订立范畴，统一了裁判认识和法律适用；同时，民法典对格式条款无效情形进行了列举式规定，完善了与格式条款相关的合同订立、合同效力不同阶段和层次的系统逻辑，建立了格式条款制度的完整体系，为司法审判提供了更加规范、严谨的法律渊源。